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所办理验资手续,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公司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 开和透明。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专户存储、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应在商业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运用情况开立多个专用账户,但专用账户数量不能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账户。

第七条 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八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



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本着规范、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 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 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 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 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 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四条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六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六)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 投资;
- (七)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 (八)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 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 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 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 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二十三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二)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与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承诺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包括检查项目进度、使用效果、信息披露等,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估。

第二十九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并进行自查。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出具鉴证报告。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人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 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



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使用 募集资金或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 金或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细则的规定执行,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

